

浅论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

作者：张紧跟

文章来源 《江西行政学院学报》 2002年02期

实现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是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必然要求与目标模式，其基本内容包括中央必要集权与地方适度分权、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科学化、法制化和民主化，其基本途径是转变观念、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完善监督机制、实现法制化、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2004-8-24 11:07:00 点击36)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